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7 年 3 月 19 日(星期一)下午 14 時正

開會地點：行政樓 2 樓會議室(A213)

主持人：侯召集人禎塘

記錄：張馨丰

出席者：如簽到名冊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檢陳本校「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」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秘書室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 107 年 3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係因應本校擬將「校務研究辦公室」納入學校組織編制成為一級行政單位，並更名為「校務中心」，爰配合將旨揭要點修正為「校務中心設置要點」，並檢視修正全部條文。
- 三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原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中心設置要點。
 - (二)第一點明定設置校務中心及立法目的。
 - (三)第二點修正校務中心業務職掌範圍。
 - (四)第三點修正組織成員之組成及選聘方式。
 - (五)第四點由原第三點得設置諮詢委員會之規定移列新增，另明定其組成對象與遴聘方式。
 - (六)第五點修正本中心運作人力之經費來源。
- 四、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、對照表及相關諮詢會議紀錄各乙份(P.4-10)。
- 五、本案如經大會討論通過，即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「組織規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及教育部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06010563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校組織規程現行條文二十八條，本修正草案合計修正 6 條（修正第九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之一、第十三條第七款、第十三條第十四款、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），其修正要點如次：
 - (一) 本校得置副校長二人，襄助校長處理校務，並推動學術研究。(修正第九條)
 - (二) 台灣語文學系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增設碩士班。(修正第十一條)
 - (三) 主任、所長之選薦，若無法依規定產生合格適當之人選，由校長聘請具備資格之教師兼任。(修正第十二條之一)
 - (四)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擬將師資培育組改設為課程與教學組、教育實習與輔導組二組。(修正第十三條第七款)
 - (五) 本校增設校務中心，置中心主任一人，另視實際運作需要設置副主任、執行長、組長、研究員及職員若干人。辦理校務研究與校務發展相關業務。其設置要點另訂之，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(新增第十三條第十四款)
 - (六) 校務中心中心主任由副校長兼任或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。(修正第十五條)
 - (七) 增設校務中心中心主任為行政會議成員。(修正第十七條)
 - (八) 第九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第七款、第十三條第十四款、第十五條、第十七條明定生效日期為 107 年 8 月 1 日；第十二條之一回溯生效日期至 107 年 2 月 1 日。
- 三、本辦法依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060105636 號函修正第十一條，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會議決議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會議決議修正第九條、第十三條第十四款、第十五條、第十七條。

四、檢附組織規程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、修正草案、原規程及相關諮詢會議紀錄供參(P. 11-59)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建議修正如下：

一、第九條「本校得置副校長二人……」，請參考各大專校院之相關條文作文字修正。

二、第十三條第十四款請修正為「校務中心：置中心主任一人，主持中心業務，另視實際運作需要設置副主任、執行長、組長、研究員及職員若干人，辦理校務研究與校務發展相關業務」。

三、第十五條同第九條建議作文字修正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(下午 14 時 20 分)